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1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蘇育德

被告 可杰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杰祺

被告 林佩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叁仟伍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63,54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訴狀送達後，於114年7月18

日具狀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4年4月25日（見本院卷第8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可杰公司）前於110年12月22日邀同被告林杰祺即可杰公司負責人、林佩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並簽訂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以下分別稱系爭貸款契約、系爭約定書，合稱系爭契約），借款金額為5,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12月23日止，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系爭貸款契約第5條(一)、第7條、第8條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於110年12月間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845）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655機動計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另依系爭約定書第15條第2款約定，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被命令或裁定解散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可杰公司於114年5月30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被告可杰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163,549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嗣指標利率於113年3月27日調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72），暨自114年5月2

01 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2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3 未清償。又被告林杰祺、林佩蓉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
04 清償責任等語。爰依系爭契約即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行
09 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貸款契約
10 書影本1份、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列印、臺灣中小企
11 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各1紙為
12 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42頁、第93頁、第45頁）。且被告
13 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5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
16 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
17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顏珊珊